

北港溪鎮平堤段(六期)改善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北港溪鎮平堤段(六期)改善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大埤鄉西鎮社區活動中心
- 四、主持人：顏玉林
記錄人：顏玉林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北港溪鎮平堤段(六期)整體改善工程」第一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另配合中央政策，工程名稱改為「北港溪鎮平堤段(六期)改善工程」。

(二) 本局工務課顏正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北港溪中下游，預定辦理堤防整建及河道整理長度約 780 公尺，本堤段兩岸皆有零星農舍及聚落，大多從事農業活動，本堤段雖有混凝土坡面工保護，惟現況保護標準不足，於颱風期間恐影響本堤段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經濟部核定公告之北港溪水系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整建作業，為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工務課顏正工程司玉林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界線：東鄰農田及村落、西鄰北港溪河道、北接北港溪、南接北港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0.304021 公頃，占全面積 7.72%，公有土地 27 筆面積 3.626324 公頃，占全面積 92.1%，未登錄地面積 0.184934 公頃，占全面積 0.18%，合計 34 筆面積 3.937627 公頃。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種植水稻等農林作物及雜項構造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私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304021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7.72%。
 - ii. 公有土地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3.62632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92.1%，未登錄地土地面積為 0.007282 公頃占全面積 0.18%。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 本堤段河道深槽偏向左岸，汛期颱風洪北港溪上游暴洪侵襲恐導致既有堤防遭沖刷，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改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北港溪治理採用 10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北港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 本工程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北港溪中下游處，河段為既有混凝土坡面工，本段淺灘主要多為農地，因現況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於颱風期間恐影響本堤段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本堤段雖有混凝土坡面工保護，惟現況保護標準不足，且河道深槽偏向左岸，右岸淤積嚴重，汛期颱風洪北港溪上游暴洪侵襲恐導致既有堤防嚴重沖刷，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造成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遭受損失，嚴重影響河防安全，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北港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用地範

圍線辦理堤防整建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北港溪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北港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地且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整建等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整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偏向左岸，汛期颱風北港溪上游暴洪侵襲導致既有堤防嚴重沖刷，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顏正工程司玉林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

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顏正工程司玉林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人員對本案均表贊同，無意見。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1. 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2. 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西鎮村辦公處、雲林縣大埤鄉興安村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
3.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十三、散會：10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